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to Tech Limited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Linkto Tech Limited及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要約人**」)與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CL為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的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即2024年11月17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載入綜合文件的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並無重大變動的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以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會共同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Linkto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高遠蘭

承董事會命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霆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博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霆先生、李青先生、黃廣東先生及周騰先生為VCL的董事，而劉運利、張霆、許戈、鄧慶旭、吳未發、李晉吉及李青為VCGL的董事。VCL的董事及VCGL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Linkto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及Linkto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女士為Linkto的唯一董事。Linkt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VCL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VCL董事及VCGL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